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咨询，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首发超募资金，所需资金总额下限为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含），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哲

2023年10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宇新

2023 年 10 月 20 日